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欣欣、张威、丁泽成、王文广、戴轶钧、吴青谊回避了表决。

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和保障员工利益，公司拟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亚厦一期员工持股3,719,989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述股权转让款将分别用于偿还员工参与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出资本金、分红款和利息。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本金、分红款和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差额补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设三个锁定期，第一个锁定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锁定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国信证券根据亚厦方略 1 号基金管理人指令完成公司购入亚厦股份股票之日起算。

现根据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拟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不超过 36 个月锁定期变更为 12 个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欣欣、张威、丁泽成、王文广回避了表决。

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和保障员工利益，公司拟提前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亚厦一期员工持股 8,339,500 股以市场价暂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主动受让上述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述股权转让款将分别用于偿还员工参与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出资本金、分红款和利息。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融资款、员工本金、分红款和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差额补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